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楊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37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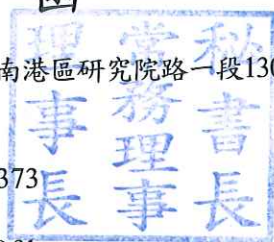
傳真：02-27878397

電子郵件：tsuching@fda.gov.tw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

業務組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4200559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2月23日FDA北字第1112000861號函



主旨：本署111年2月23日FDA北字第1112000861號函，溯及自113
年9月25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
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
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
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
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署長 姜至剛 出國
副署長 王德原 代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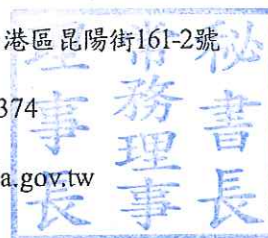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葉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374
傳真：(02)2787-8398
電子郵件：ccy530@f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署北區管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120008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日本食品管制措施，報驗義務人須提供輸入之日本食品不含停止查驗之日本5縣產品品項聲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11300354號公告與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第4條第2項辦理。
- 二、前揭公告訂定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，為日本本地限制流通產品品項，與福島、茨城、櫛木、群馬、千葉等5縣生產製造之野生鳥獸肉、菇類及澆油菜。
- 三、為落實業者自主管理責任，自111年2月21日(出口日期)起，報驗義務人於申報輸入日本食品(成分含有野生鳥獸肉、菇類及澆油菜)時，應逐案申報聲明「輸入之食品不含停止查

驗之日本5縣產品品項」或檢附聲明文件。

四、前揭聲明請於「檢附文件類別」選填「99-其他」，並於
「檢附文件號」欄位申報聲明文字或檢附聲明文件。

五、倘報驗義務人如有因提供資料不實或隱匿之行為，而使公務
人員登載不實者，將涉及刑法第214條意圖使公務員登載不
實罪或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罪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
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
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
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
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楊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373

傳真：02-27878397

電子郵件：tsuching@fda.gov.tw

70446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

業務組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4200559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2月21日FDA北字第1112000733號函

主旨：本署111年2月21日FDA北字第1112000733號函，溯及自114
年11月2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
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
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
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
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署長 姜至剛 出國
副署長 王德原 代行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葉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374
傳真：(02)2787-8398
電子郵件：ccy530@f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署北區管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12000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日本食品管制措施，報驗義務人須提供輸入之日本食品
非屬日本本地限制流通產品品項之聲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11300354號公告
與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第4條第2項辦理。
- 二、前揭公告訂定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
地區，為日本本地限制流通產品品項，與福島、茨城、櫛
木、群馬、千葉等5縣生產造之野生鳥獸肉、菇類及澆油
菜。
- 三、為落實業者自主管理責任，自111年2月21日(出口日期)起，
報驗義務人於申報輸入日本食品時，應逐案申報聲明「輸入
之食品非屬日本本地限制流通產品品項」或檢附聲明文件。

四、前揭聲明請於「檢附文件類別」選填「99-其他」，並於

「檢附文件號」欄位申報聲明文字或檢附聲明文件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